

符号与价值：价值研究的符号学考察

冯月季

摘要：哲学史上著名的“是”与“应当是”的“休谟法则”，一直未能在元伦理学层面得到很好的解决。直觉主义、情感主义最后都陷入了主体哲学的困境。若把“休谟法则”中的事实/价值二分法的问题转换成符号学中的符号/价值的问题，将有助于解决这个困境。本文分别从结构主义符号学、实用主义符号学角度展开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关键词：事实/价值，符号/价值，元伦理学，结构主义符号学，实用主义符号学

Signs and Value: A Study of Value from the Semiotic Perspective

Feng Yueji

Abstract: “Hume’s Law” of “be” and “ought to be” has not been comprehensively addressed in metaethics until now. Intuitionism and emotionalism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subject philosophy predicamen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converting the fact/value dichotomy of “Hume’s Law” into signs/values may help. The issue is discussed from structural and pragmatic semiotics perspectives.

Keywords: fact/value, signs/value, metaethics, structural semiotics, pragmatic semiotics

DOI: 10.13760/b.cnki.sam.20170116

我们都知道，在哲学史上有一个著名的“休谟法则”，即“是”与“应

当是”的问题，它使得客观事实与价值判断的关系处于一个两难的悖论境地：我们不能必然从“是”推导出“应当是”的问题，但也不能随意就取消这个“应当是”。对此问题的搁置，使得人们长久以来在事实与价值的关系上，天然地设置了一道鸿沟，并且这在元伦理学的层面也没有得到解决。

这些伦理或道德学家可能忘了，他们从元伦理学的层面讨论事实与价值的问题，沿袭的仍然是主体哲学的老路，陷入困境自然不可避免。如果我们从符号学的视角考察此问题，并且把事实与价值的问题，转换为符号与价值的问题，其结果会怎样呢？

在意识形态多元化的世界，主体能够在符号行为中避开符号的价值，而仅仅谈论符号的意义吗？在索绪尔的语言符号学观点中，符号作为系统的一部分，不仅仅有其自身的意义，而且首先有价值。在皮尔斯、杜威、米德等人的实用主义符号学中，不仅在符号与价值之间存在逻辑的关系，而且价值是多元的、可修正的，主体在多样性的价值面前具有自主性和选择自由。从最终的目的来看，实用主义符号学对符号与价值的批评是为了促进现实生活中的公正与善的传播。

一、从伦理学价值论到符号学价值论

在阐述此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就伦理学的价值论与符号学的价值论之间的联系进行一番说明。伦理学的价值论研究的是事实与价值间的关系，符号学分析的是符号与价值的关系。能否将两者等同起来，或者说符号与事实之间的关系怎样？塔拉斯蒂（Eero Tarasti）曾经对这个问题产生过疑问，他说符号学经常会把符号与符号载体等同，这里的符号载体大致相当于我们所说的事实，它通常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

因此问题就在于“符号特征到底是物质的物理实体还是我们常说的精神实体”（塔拉斯蒂，2012，p. 117）。约翰·洛克在他的《人类理解论》中说，人的心灵为了理解事物、传达知识，就得利用符号，用符号来表征特定事物的观念。

而符号学家们，比如皮尔斯，告诉我们，符号可以是任何东西，符号总是体现在特定事物里，整个宇宙都充满着符号，因而围绕我们周围的事物构成了一个巨大的符号宇宙，换言之，任何事物都是潜在的符号。莫里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或许更具有代表性。莫里斯从符号－行为的维度探讨符号的意义问题，认为符号学并不研究特殊的对象，而只研究那些参与到符号过程之中的对象。

因此在元伦理学层面谈论事实和价值问题，无法绕开符号表意，“表意过程或意义就像价值依赖于符号载体，后者相当于事实”（塔拉斯蒂，2012，p. 118）。但是，元伦理学对待事实与价值的观点，不能套用到符号学上，即便是结构主义符号学领域内的有关价值理论，比如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价值论也存在瑕疵，而实用主义符号学如皮尔斯、杜威、米德等人对符号与价值问题的探讨，或许可以提供某些可资借鉴的理论元素。

所有关于道德价值的分析都必须面对大卫·休谟在《人性论》中提出的问题，即事实/价值二分法的“休谟法则”，许多道德学家往往从事实判断的基础上推出价值判断，从“是”推出“应当是”。而在休谟看来，将两者置于逻辑推理的关系中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这两者之间其实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所以休谟提醒说：“不过作者们既然通常不是这样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提议要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注意就会推翻一切庸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并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1996，p. 510）

休谟的怀疑论在今天看来当然很有道理，他强调的是人类经验观察的有限性：由于我们无法穷尽全部客观事实，所以也就不能从“是”推导出“应当是”。不管后人在对休谟的理解中如何忽略掉了其历史语境，至少休谟的观点被认为是元伦理学中事实/价值二分的逻辑起点。G. E. 摩尔（George Moore）将人的价值选择归结为直觉，这种直觉对应于客观的善，是自明的，但是摩尔无法为直觉的存在提供具有证实性的理由，之后他不得不转向情感主义。

情感主义的观点是：任何的价值判断与道德判断都是人们情感的表达，并无与之对应的客观事实。史蒂文森（Charles L. Stevenson）使得情感主义道德价值论走向成熟，因为没有与价值相对的事实基础，史蒂文森认为价值判断具有影响和改变他人态度的劝服功能。他改造了符号的意义理论，认为“情感意义”就是利用符号的“刺激－反应”的条件反射原理，将某种价值判断附加到符号上，从而左右对方的观点。史蒂文森的价值论彻底抛弃了伦理学的可能性，走的是非理性、控制论、目的论以及自我中心的路子。

此外坚持价值源于情感的还有逻辑实证主义，比如罗素认为价值本身不具有客观实在性，它只是人的欲望和情感的表达：“当我们断言这个或那个具有‘价值’时，我们是在表达我们各自的感情，而不是在表达一个即使我们个人的情感各不相同但却仍然是可靠的事实。”（1982，p. 123）

早期的维特根斯坦也认为，价值的发生必定在事实之外，世界之内的任

何事物都是偶然为之，而价值作为先天必然的存在，只能位于世界之外的一个超验的意志主体那里。卡尔纳普（Carnap Rudolf）和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分别从语言符号的逻辑分析得出结论：价值判断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因此不可能表达或描述任何客观经验事实，只能表达个人情感。

应当说，价值情感主义注重价值主体的中心角色，强调人的主观性，是有其理论依据的。只不过价值情感主义在这一点上迈的步子大了些，完全不顾价值存在的符号载体和客观事实，认为人是非理性的存在，这样的思路是很危险的，甚至会走向道德虚无主义的循环。

情感主义价值论直到黑尔（R. M. Hare）这里才获得重新思考的可能。黑尔认为在事实和价值间存在逻辑关系，情感的成分不能作为语言意义的理论基础，语言分为陈述性的和评价性的，前者是后者价值判断的事实基础。黑尔用祈使句代替了情感，某种程度上恢复了人的理性主体形象。事实陈述和道德判断都受到普遍规则的制约，这说明道德判断也可以是理性的行为。

事实陈述和道德判断依靠普遍规则联系起来，人作为理性的存在，就不能在情感主义的支配下为所欲为，符号行为必须依据某种普遍的表意规则。也就是说，价值作为道德判断不是孤立的存在，它的目的是指导实践的行为。

表面看来，黑尔的理论似乎没什么问题，并且与维特根斯坦的情感主义形成了巨大的反差。然而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黑尔与维特根斯坦的意志主体同样都属于情感主义的变体。由于与事实世界的分离，这个意志主体就像麦金泰尔的情感主义自我一样，“没有必然的社会内容和身份，它能是任何东西，担当任何角色，采取任何观点，因为它不在任何东西之中，本身什么也不是”（2003，p. 41）。

二、结构主义符号学视野中符号与价值的关系

索绪尔从结构主义的角度论证了价值不是绝对存在的事物，而是作为符号系统结构的一部分。索绪尔将语言定义为既是“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1999，p. 37），同时也是“一个纯粹价值的系统”（1999，p. 157）。所以说，语言既是符号系统，又是价值系统。要理解索绪尔的系统概念，就必须理解他的价值（value）概念。一般来说，我们都是从符号的意义，而不是从符号的价值角度理解符号系统。然而价值就像意义依附于符号载体，正如塔拉斯蒂所说的，我们必须以对待符号意义的方式来理解符号价值的问题，并且有可能的是，从符号价值出发，比从符号意义出发，将会使我们获得对符号系统更开阔的认识视野。

索绪尔认为语言学像政治经济学一样,都得面临价值这个概念,只不过前者处理的是能指与所指的问题,后者面对的是劳动和报酬的问题。正因为二者都有价值,所以语言系统和商品系统才能维系正常。所不同的是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本身,即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人类劳动决定,而语言符号的价值则不能由其自身决定,它只能由符号系统中的其他符号决定。

我们可以从心理层面来理解索绪尔的意思,假设没有词作为符号事实,那么思想的表达就是一团模糊不清的星云,因为观念不可能是事先确定的。所以思想和符号的关系好比一枚硬币的两面,互为表里。一方面,这反映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索绪尔说:“符号的任意性又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为什么社会事实能够独自创立一个语言系统。价值只依习惯和普遍同意而存在,所以要确立价值就一定要有集体,个人是不能确立任何价值的。”(1999, p. 159) 另一方面,索绪尔也重申了语言符号的系统性观点。索绪尔从三个方面论述了符号与价值的关系:能指、所指以及符号的整体。索绪尔的结论是:语言符号的价值不能先于语言系统存在,符号的价值是由围绕它周围的符号决定的。

从符号的所指方面考虑,价值与意义有什么不同吗?价值首先是意义的一个要素,它依附于意义,却又不同于意义。索绪尔指出,任何价值都要受到两个条件的制约,它们是“①一种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交换的不同的物;②一些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相比的类似的物”(1999, p. 161)。所以说,交换只能让我们看到符号的意义,而类比则是发现符号的价值因素,从这个层面来说,符号的价值是比其意义更广的范畴。

从符号的能指方面来看,符号价值的能指重要的不是符号本身,而是这个符号与其他符号之间的差别,即符号学上所说的“能指分节”,这仍然是从符号系统的角度来考虑。根据结构主义的观点,系统内的符号存在各种差异,因而被系统组织起来,形成各种对立,系统才能保持生命力,这是“能指分节”的重要性,罗兰·巴尔特甚至建议把符号学改为“分节学”。

从整个符号系统来考虑价值,索绪尔认为由“能指分节”造成的语言符号的差异是消极的。也就是说,系统高于符号个体,“一个符号所包含的观念或声音物质不如围绕它的符号所包含的那么重要”(1999, p. 167)。由此可以想象的是,即便一个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保持不变,而与这个符号相邻的符号发生了变化,这个符号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

总体来看,索绪尔的话下之意是,符号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结构,其自身具有完备性,符号的价值必须在与其它符号的交换、类比关系中才能获得自

身的价值。在这里, 尽管索绪尔强调了价值与符号(事实)的连带关系, 但并不说明索绪尔的价值理论就没有缺陷。首先, 符号系统如果自身是完备的, 那么必定也是封闭的, 由此存在于系统中的价值观必定也是静态和固化的; 其次, 如果符号的价值只能由它在系统中所处的位置决定, 那么符号主体似乎在面临价值选择时, 无任何选择自由。

因此, 塔拉斯蒂就对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价值论提出了如下批评: “如果价值完全由每个社会或交往的情境来决定, 我们将没有任何标准来评价和划定它们。但是人们总能理解普遍的价值并非唯一可能的价值, 且尽管系统授予它们权威性或保证, 它们仍然是需要质疑的甚至是错误的, 因此可以被拒绝。否则集权政权下的人们怎么能够选择摆脱奴役呢? 或者, 我们怎么能够明白这个事实, 即当下在电子交往和交往生产的全球世界中, 一些人敢于质问统治机制确立的那些价值。”(2012, p. 119)

三、实用主义符号学的多元价值论

从元伦理学、情感主义到逻辑实证主义、结构主义符号学的价值论, 都未能给价值概念很好的注解。实用主义符号学改变了传统的价值分析方式, 赋予价值主体以自主性和选择自由, 在社群内倡导多元的价值观。

几位经典实用主义的奠基人给予了价值理论多样性的分析: “皮尔斯认为价值是现在或者将来被体验为‘可赞许’的事物; 米德把价值看作是那种行动得以完成的对象的特性; 詹姆斯把价值看作是对‘需要’的满足; 杜威认为价值是被珍视的对象, 或者以更加狭隘的方式说, 价值是在对这种珍视的后果进行预测之后出现的那些被珍视之物。”(莫里斯, 2007, p. 236) 皮尔斯认为在符号和价值之间存在着关联的因素。对皮尔斯来说, 伦理学并不必然导向评价性的现象, 但是伦理学却是关于评价性的理论。皮尔斯反对传统伦理学中将真理和价值神圣化的做法, 他认为价值可以是被修正的、多元的。

这要归因于皮尔斯对传统人文科学研究方法的修正——“试推法”的提出。皮尔斯崇尚科学方法的态度, 而对传统的科学研究方法演绎法与归纳法持不同态度。皮尔斯认为演绎法缺乏创新性, 只能在一个封闭系统内运行; 归纳法和试推法两者有相似之处, 它们都可以为不确定的未来提供可能性的知识。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在皮尔斯的框架里, 归纳法仅仅能够为最后的观点提供证实的过程; 而试推法的目的不在于利用假设得到最后的观点, 而在于假设本身——或许是(may-be's)什么问题”(Anderson, 2003, p. 151)。

这样皮尔斯就把“休谟法则”中的“是”与“应当是”的问题，转换成“是”与“可能是”的问题。在事实/价值二分法的问题上，就不是传统的“价值判断就意味着事实判断”（Herman, 1994, p. 39），而是符号与价值都各自成为一个开放的文本系统，存在着各种可能性。同时皮尔斯认为，主体能够认知符号有价值，是因为“逻辑的自我控制（Self-Control）是伦理自我调节的完美镜子”（Hartshorne & Weiss, 1994, p. 3）。尽管皮尔斯在符号和价值关系的论述上未能彻底将二者统一起来，但是他的理论为其他实用主义者提供了思想源泉。

实用主义价值论旨归在于反对事实/价值二分法，科学判断也可应用于价值判断，对此论述最多的当属杜威和米德。比如米德认为，传统的观点中科学方法只适用于科学研究，而不能应用于和价值、目的相关的问题。这种论点是错误的。科学方法本身并不具有价值判断，它仅仅是人们在理性行为中运用的假设，而不规定假设的性质，它只规定“凡是涉及的一切目的、一切有价值的目标、公共机构、实践等都必须得到考虑”（2009, p. 370）。也就是说，当涉及价值问题的时候，所有与价值相关的事实都应当被纳入科学方法的考虑范围。

那么如何界定道德行为中的价值呢？米德认为价值不可定义，它只能从行为中所产生的冲突来判断和评价。这必然会卷入符号的表意问题，比如表意过程中符号的相互需求、符号功能，以及符号在符号系统中的价值。杜威同样批判科学与伦理学、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观点。科学在道德判断中的工具性，表现在既是经验的也是实验的。经验与符号表意的过去相对应，实验与符号表意的未来可能性相对应。因此米德认为从这个层面上来分析，科学方法与道德判断之间并没有什么冲突。

运用科学方法进行价值判断，它的效用就在于既可以避免纯粹理性为了保持价值判断的客观性，将价值与符号载体或事实分离；另一方面还能防止情感主义的主观性和非理性判断。可以说，实用主义的价值论介于理性主义和情感主义的维度之间，“价值判断就是关于经验对象的条件与结果的判断；就是对于我们的想望、情感和享受的形成应该起着调节作用的判断。因为凡决定着我们的想望、情感和享受形成的东西就决定着我们的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主要进程”（杜威，2005, p. 205）。

但是上述的分析并不意味着价值就是脱离实际单独存在的，塔拉斯蒂说，价值是一种超越符号载体的存在，但是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超越的价值开始在此在中实施影响”（2012, p. 119）。在杜威看来，哲学家设定了一个

□ 符号与传媒 (14)

“价值域”(Realm of Values),把所有的与人类道德或情感有关的事物都安置在这个“价值域”之内,并且与此在世界相对照。但是作为超越世界的“价值域”通过符号中介对此在世界产生影响,通常表现为批评和判断。因此价值论必定不是停留在传统形而上学的虚幻层面,它切切实实地发生在经验领域,发生在具体的符号表意的行为中。

价值不可被精确地定义,却可以被理解。价值就是它本身,是具有内在性的东西。价值本身具有客观实在性,是可以通过经验感受到的,也能通过科学方法进行观察。杜威说:“任何与价值有关的理论必定进入批评的领域之内。”(1929, p. 398)批评的内容包括,从对符号欣赏中发现新的意义,将符号的意义转化为可用于实践的价值,并对符号的价值所产生的条件和后果进行评估。

对符号与价值的批评最终的目的是促进现实生活中的善与公正。杜威指出:“有待于我们理智择定的价值理论,只有两种:一种把我们送入一个永恒不变的价值领域;一种使我们获得实际的享受。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种把价值和作为在智慧指导下的活动果实的诸善等同起来的实验的经验主义陈述,即使是理论上的陈述,也是具有实践意义的。”(2005, p. 221)

引用文献:

- 杜威,约翰(2005). 确定性的寻求:关于行知关系的研究(傅统先,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罗素,伯特兰(1982). 宗教与科学(徐奕春,林国夫,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麦金太尔,阿拉斯戴尔(2003). 追寻美德(宋继杰,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 米德,乔治(2009). 米德文选(丁东红,霍桂恒,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莫里斯,查尔斯(2007). 莫里斯文选(涂纪亮,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索绪尔,费迪南·德(1999).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塔拉斯蒂,埃罗(2012). 存在符号学(魏全凤,颜小芳,译).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 休谟,大卫(1996). 人性论(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Anderson, D. R. (2003). The evolution of Peirce's concept of abduc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2(2), 151.
- Dewey, J. (1929). *Experience and nature*. London, UK: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 Hartshorne, C. & Weiss, P. (1994).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ambridge, U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erman, P. (1994). *Peirce and value theory: On Peircean ethics and aesthetics*. Philadelphia, P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作者简介：

冯月季，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传播符号学、社会符号学。

Author:

Feng Yuej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Yansh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semiotics.

Email: fengyue197997@126.com